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21〕21号

教育部语用司关于举办2021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，提高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，促进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教育部干部培训班次计划的通知》（教人厅函〔2021〕6号）和《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实施2021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司函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定于2021年8月8日至12日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2021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

传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解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；交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典型经验，研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中目前存在的问题困难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，研究“十四五”时期如何结合高校“五大职能”推进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培训对象、名额

培训对象：教育部直属高校（75所）、部省合建高校（14所）、其他部分中央部属高校（17所）、地方高校（64所，不含部省合建高校）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学校负责同志。

其中，地方高校（64所，不含部省合建高校）名单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确定，各2所；其他部分中央部属高校（17所）包括华侨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外交学院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大连民族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、西北民族大学、北方民族大学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。

培训名额：每校1个名额，共170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年8月8日至12日。8日全天报到，12日下午离会。

地点：国家教育行政学院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1.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参训学员名单由所属学校直接报送；地方高校参训学员名单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

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报送。

2.请中央统战部、外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中科院将培训通知转发至所属高校，参训学员名单由所属学校直接报送。

3.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于8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将学员信息统计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cxyi@naea.edu.cn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培训费、食宿费由主办方承担，其他费用（含核酸检测费用）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2.严格遵守培训班各项纪律要求，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参训人员培训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者，不得参加线下培训。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并做好相关检查防护措施。入校后封闭管理，严禁随意出入学院。

3.培训班不安排接送机（站）服务，请学员自行前往住宿地点报到（住宿：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长大厦；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国家教育行政学院

联系人：易春晓

联系方式：010—69248888转3369，13051480789

2.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

联系人：乔君君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7418，15021117874

附件：1. 报到须知

2. 2021 年高校语委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学员信息表

3.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交通指南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抄送：国家教育行政学院